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12年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北區業務組7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寶鳳、傅主任委員世靜

紀錄：林孟萱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姜副主任委員智文	徐副主任委員昌基	李副主任委員如英
古榮譽主任委員濱源(請假)	黃督導科峯(請假)	謝執行長中興
林副執行長良德	廖召集人奎鈞	楊委員晉璋
王委員國輝	潘委員聖融	林委員文信
江委員玉梅	孫委員祿騏	謝委員欣燕
蘇委員尉央(請假)	江委員正旭(請假)	陳智庫召集人冠仁
林醫管組長東宏	洪助理芳末	

本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陳專門委員輝發	
蔡專門委員秀幸	
醫療費用三科	謝科長明珠、黃視察毓棠、呂視察淑文
	林科員孟萱、蘇辦事員琦庭
醫務管理科	倪科長意梅、吳視察煥如、卓助理員春龍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2年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2年第1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追蹤事項共5案均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感謝分會對健保政策之支持及分享中醫界拜會相關部會爭取預算情形，因應 COVID-19 致中醫門診醫療利用增加及點值低落之情況尚須共同努力。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111年第4季結算本區浮動點值 0.7267(全區 0.7746)、平均點值 0.8398(全區 0.8633)，112年第1季預估浮動點值 0.7052(全區 0.7899)、平均點值 0.8293(全區 0.8735)，均為全區最末，請分會瞭解並關注轄區多數會員分配到預算占比不成比例之情形，避免因點值偏低衝擊院所之營運。
- 二、依據 112 年 4 月 7 日中醫門診總額 112 年第 1 次臨時研商議事會議決議，111 年第 4 季結算後之溢付醫療費用，符合分次抵扣(每月 1 次)申請資格診所，請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前填寫申請書(以郵戳為憑)，向本業務組申請，請協助轉知會員。
- 三、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 COVID-19 輕症費用回歸健保給付(台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除外)，請加強宣導會員正確申報。
- 四、請轄區各公會持續輔導會員，務必依實際診療情形正確申報醫療費用，避免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導致遭受裁處。

肆、討論事項

案由：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建議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決議：

一、指標修訂及操作定義如下：

(一)新增指標 24 「價量分析指標院所 PR 值大於 95 之院所」(必審)，先以 PR 值大於 95 之院所列為審查，未來滾動式檢討。

修訂項目	指標名稱	指標邏輯
新增 指標 24	價量分析 指標院所 PR 值大於 95 之院所 (必審)	1. 擷取統計院所申報「件數」、「件數成長率」、「醫療費用」、「醫療費用成長率」、「每人診療費(排除 21 及 24 案件)」、「21 案件占率成長率」、「每人就醫次數」及「每人一般案件醫療費用」等 8 項指標。 2. 依各指標 PR 值 $\geq P85$ 、 $\geq P90$ 、 $\geq P95$ 分別予以計 1 分、2 分、3 分後加總，規劃以總得分 $> P95$ 院所列為本組審查篩選必審指標，且排除於 18% 之重點審查院所排序；如該院所無前一年同期申報資料，則「件數成長率」、「醫療費用成長率」及「21 案件占率成長率」等涉及成長率指標不列入計分項目。 3. 資料擷取邏輯：擷取抽審月前 2 個月申報資料統計，另排除案件依審查篩選指標排除條件辦理(包括職災、代辦、中醫專案、巡迴及獎勵開業、居家及矯正機關等案件)，及醫療費用月申報 < 10 萬點之院所。

(二)刪除指標 17 「就醫人數成長率」(權值點數-3)：考量自 111 年第 3 季起，中醫就醫人數大幅提升致費用成長，將「就醫人數成長率」列入正向指標與管理方向相違背，故刪除該項指標。

(三)醫師別價量分析同院所別 8 項指標及計分方式，加總得分 $> P95$ 醫師每季提供分會參考輔導。

二、上開指標修訂自 112 年 7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